

語文與創作學系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

一、本所簡史與發展特色

本系之前身為「語文教育學系」，於民國 76 年 8 月，隨師專改制為師範學院而設立。經歷年充實師資、圖書及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，於民國 93 年正式設立碩士班。民國 95 年 8 月，因師範學院升格為教育大學，故轉型更名為「語文與創作學系」，101 學年度增設華語文教學碩士班。現有專任教師 20 人，其中教授 9 人，副教授 5 人，助理教授 6 人，均獲有博士學位。

本校以培育「華語文教育研究人才」與「華語文教學師資培育的人才」專業人才為目標，藉由博士班完整的課程引導與實務訓練，期能融合華語文教學之理論研究與教學實務，以理論、實務並重的方式，發揚臺灣華語文教學之經驗，確立臺灣華語文教學之口碑，本班發展特色如下：

- (一) 以國際華語師資需要為導向，發展國際推廣的華語師資課程
- (二) 以華語文特色課程為導向，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之高階華語文
- (三) 以華人語言與文化為基底，培養語文素養扎實之華語文師資
- (四) 以回應在地需要為導向，發展多元的教材教法，培養能應用理論於在地教學之華語文教師

二、教育目標

- (一) 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華語師資培育者
- (二) 培養當地具有碩士學位滿足其博士學位需求的華語師資
- (三) 培養華語文教學實務研究人才
- (四) 培養具編纂教材、課程設計能力之華語文教學實務人才，與當地教材接軌

三、核心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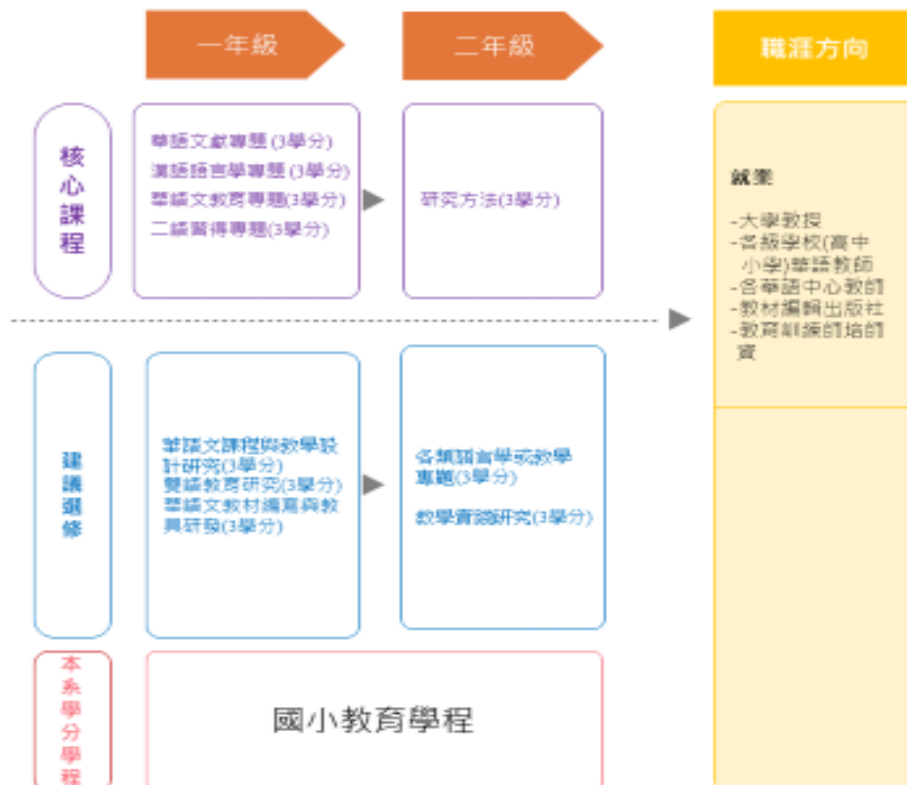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具備分析規劃及設計華語文課程與教學之能力
- (二) 具備華語文教學聽說讀寫及實作與研究之能力
- (三) 具備華語文教學評量與輔導的專業知識
- (四) 發展華語文教學策略，培養語文教學創新能力
- (五) 具備多元、宏觀思考能力與專業成長
- (六) 具備團隊合作與解決、創新之能力
- (七) 具備跨領域、國際化的能力與關懷社會之服務情懷
- (八) 具備華語文教學實踐與研究之能力

四、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

教育目標/核心能力	具備分析規劃及設計華語文課程與教學之能力	具備華語文教學聽說讀寫及實作與研究之能力	具備華語文教學評量的專業知識	發展華語文教學策略，培養語文教學創新能力	具備多元、宏觀思考能力與專業成長	具備團隊合作與解決、創新之能力	具備跨領域、國際化的能力及關懷社會之情懷	具備華語文教學實踐與研究之能力
培養理論與實務兼備的華語師資培育者	☆	☆	☆	☆	☆	☆	☆	☆
培養當地具有碩士學位滿足其博士學位需求的華語師資	☆	☆	☆	☆	☆	☆	☆	☆
培養華語文教學實務研究人才		☆		☆	☆	☆	☆	☆
培養具編纂教材、課程設計能力之華語文教學實務人才，與當地教材接軌	☆	☆	☆	☆	☆	☆	☆	☆

五、課程、職涯及升學地圖

博士班(國際華語文教育博士班)



六、課程結構及選課要求

本系博士班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必修課 12 學分，選修 18 學分(包含「語言學領域」、「教學領域」及「研究領域」三個領域，各領域至少 3 學分)。如未曾修讀華語文教學碩士相關課程者，須補修讀本系碩士班必修課程；或於第一學期結束前，通過「語言學領域」及「教學領域」領域之抵免考試。(考試科目及命題相關事務由本系課委會議定)

1. 必修課程

博士班的必修課程為「國際華語教育」的入門指引，也是專業研究的必備知識。本班設有「漢語語言學專題」、「華語文教育專題」、「二語習得專題」、「華語文獻專題」四門課，共計 12 學分。

2. 選修課程

選修課包括「語文學領域」、「教學領域」與「研究領域」三個領域中。每個領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，共計 9 學分。為配合學習者的多元發展，另有 9 個不限領域的自由選修學分，學習者可根據自己的專業規劃、研究主題彈性修課。

七、教學科目 (附教學科目表)